**南昌市建筑业协会监事会制度（暂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协会监事会管理，依据《江西省行业协会条件》和《南昌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（监事会须有3名以上监事组成，同时设立监事长1名）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在任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 监事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。监事不参与表决。

**第五条** 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闭会期间，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，行使监督职责，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资格和有效性，签名确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
**第六条**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。

（二）监督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；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。

（三）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门反映情况。

（四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（五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**第七条** 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其决议应由2名监事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